

# 医疗废水检测服务合同

编号： 11N58176411T20247601

采购单位（甲方）： 和田县喀什塔什乡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和田市鲁飞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和田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和田市鲁飞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和田市鲁飞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和田市鲁飞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	-	品牌:	1	项	18000.00	18000.00
合同总价（元）		1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约定付款方式：按年支付检测费。发票每年提供一次。

(2) 提供检测报告后支付当月检测费。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玉都支行

开户名称： 和田市鲁飞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 65050172864100001395

4. 乙方发票随检测报告一起送交甲方，先发票后付款。

甲方需要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需提供开户行，账号，税号，电话，开票地址）

## 三、服务条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医疗废水 的检测服务和提供，并支付相应的检测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的现状监测任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时出具污水站的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委托所在地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高者为准。（如果有确定的标准编号请写明）

第三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3 年 11 月 至 2024 年 10 月止。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 1、乙方可随时现场勘察；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按乙方监测所需条件提供等；
3. 其他：无。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 大写：叁万陆千伍百元 小写：18000.00元（含税等一切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R 银行转账  现金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双方约定付款方式：按年支付检测费。发票每年提供一次。
- (2) 提供检测报告后支付当月检测费。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玉都支行  
开户名称：和田市鲁飞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65050172864100001395

4. 乙方发票随检测报告一起送交甲方，先发票后付款。

甲方需要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需提供开户行，账号，税号，电话，开票地址）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相关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具体如下：甲方：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性。

4. 泄密责任：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乙方：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该等人员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

3. 保密期限：永久性。

4. 泄密责任：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如需电子版一并提供。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以标准高者为准），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提前申明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鲁土甫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7599307099。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甲方污水站运维时间到期未能续签时双方约定解除本合同，并及时通知乙方不再出具检测报告，并付清已出具的检测报告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附件一各项目每月检测报告数量的，每缺少一次的，向甲方赔偿违约金500元，可以从总费用中扣除；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具虚假、瑕疵、错误报告的，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赔偿甲方总费用20%的违约金以及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违约责任同本条。

3、在合同履行期内，非甲方违约的情况下，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赔偿甲方总费用20%的违约金以及甲方的其他经济

损失。

4、甲方未按约支付费用的，经乙方催告后在三十日内还未支付的，从第三十一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LPR利率支付利息。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和田市鲁飞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夏玛勒巴格289号

电话：

电话：0903-20503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田市玉都支行

账号：

账号：6505017286410000139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